附件4：

为确保调研设备符合档次要求，参与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所推荐设备需具有三甲医院的历史采购记录（至少三家）。

二、内镜转运机器人相关技术要求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

1. 专用于软式内镜的运送（说明书或白皮书上有标注）。
2. 设备高度≤130cm,最高物品取用高度≤110cm，净重≤60KG。
3. 承载空间：封闭带盖托盘，≥3层。托盘≥53×40×15mm（长×宽×高）。承载总重量≥50KG。
4. 屏幕尺寸≥10英寸。
5. 支持激光雷达，3D视觉等多重避障方式。同时带有物理碰撞开关，碰到障碍物自动停止。
6. 具有≥10°的爬坡能力。
7. 充电方式，可自动定时回冲或电量低自动回冲，并有充电显示。满电可保证≥8小时工作。
8. 可支持电梯，门禁感应物联功能。
9. 有专门系统和硬件支持实现洗消中心和诊室的互通互联。
10. 可实现自动配送，自主避让，到站提醒。

医院将对相关采购信息进行核查，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将不纳入调研邀请名单。